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三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扬中市经济社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园、科技创新园等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产业发展的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

同时为策应市委、市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和创新转型，为创业者提供优良的创业环境和服务平台，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产业强市，助力扬中经济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为完善园区规划环评手续，以便承接更多更大的项目落户，推进园区不断做大做强，指导已入驻企业做好相关环境管理的工作。2020年4月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油坊镇先锋创业园”，后期规划调整命名该园区为“油坊镇先锋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

工业区产业定位为：智能电气、精密机械加工、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学合成材料）、新能源（包括光伏新能源）、先进制造研发。规划工业区占地规模127公顷。工业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政前路，西至明珠路-丰收河路，南至纬二路，东至扬中大道，规划总面积127公顷（含水域面积）。规划年限为：2020年~2035年。

规划单位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规划单位于2020年8月7日首次公开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4月9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报批前信息公开，并在《扬中日报》进行了本二次报纸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接收环评委托后，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7日通过当地政府（扬中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规划名称及概况、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16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中回复：“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有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规划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扬中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yz.gov.cn>，公示见图2.1。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30日在扬中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1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规划单位及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在此公示期间后，本规划情况一并通过当地主流报纸扬中日报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另外通过在先锋工业区管委会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扬中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11日，公示网址（<http://www.yz.gov.cn>），公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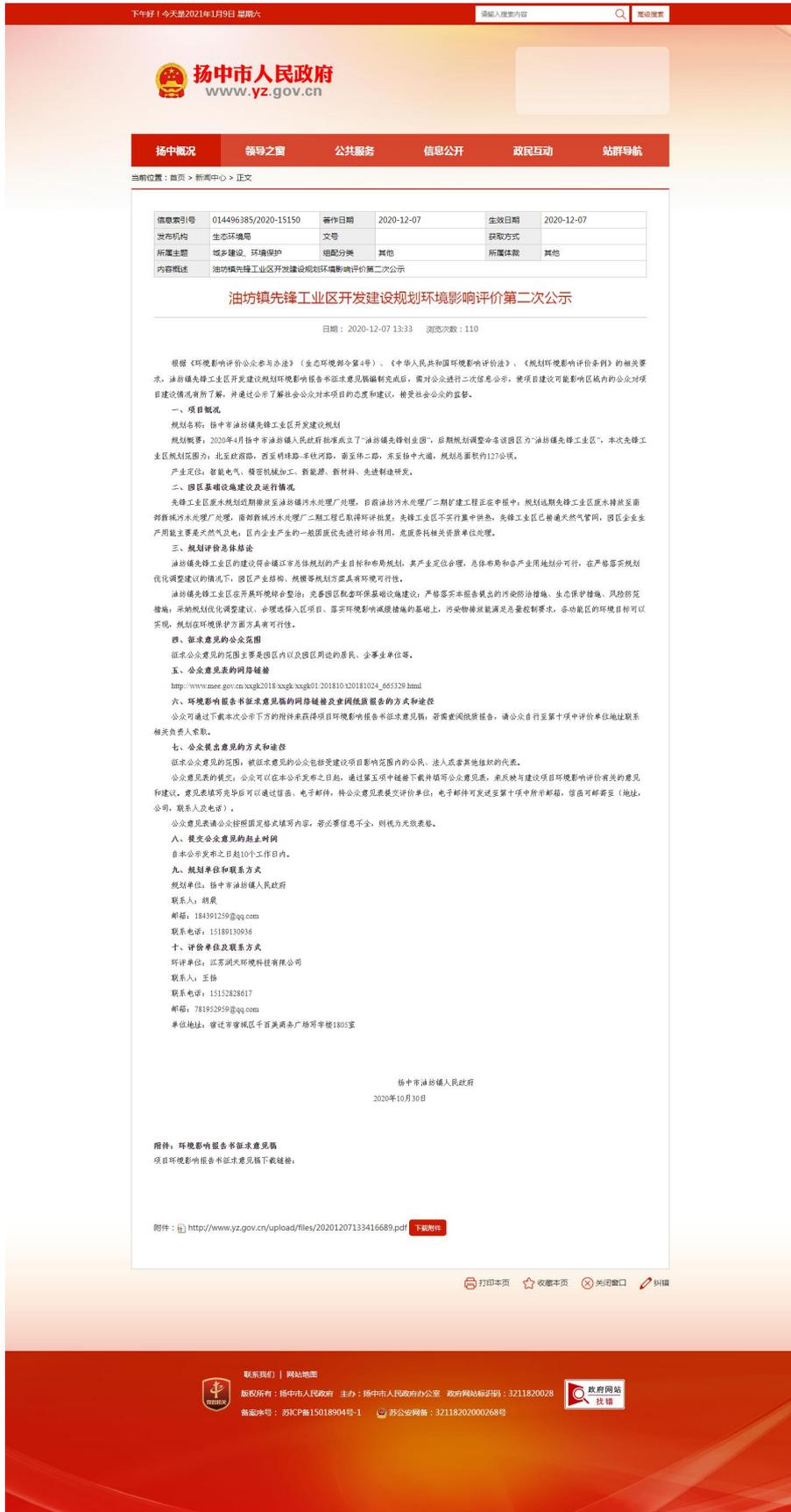


图3.1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图

3.2.2 报纸

在网络公示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规划单位选取当地主流报纸扬中日报进行了环评信息的2次公示，载体选取及公示次数符合相关要求。



图3.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牵线 架起“致富金桥” 我市首次引入新疆劳务人员



本报讯 “我到扬州已经几天了，这里的工作环境很整洁，公司的伙食和宿舍条件也挺好的，我和同事们适应得还可以。”28岁的小伙艾热兰来自新疆，是一名哈萨克族人，目前在江苏绿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他是我市首批引进的新疆劳务人员的其中一员。从伊犁到乌鲁木齐，再到南京，最后到达扬州，8个多小时的车途虽然辛苦，但更多的是对新工作的向往与期盼。

受疫情影响春节返乡潮影响，当前，我市企业一线劳动力需求旺盛，相关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现象。如何破解企业在招聘中的难题？为有效化解企业运行中的人才需求和用工矛盾，市人社局在切实践行“人才强市”战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社会化引才

渠道，依托社会资源，主动对接第三方专业人力资源机构，服务我市企业一线工人、技术人员等用人需求。新疆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像艾热兰一样，从1月初开始，首批陆续有近40名新疆劳务人员抵达扬州正式投入工作。本次与新疆地区劳务人员的成功对接，实现东西部合作，是有效破解企业用工难题的一次大胆尝试。

身为绿能电力生产运营总监的张俊，自新疆员工进入生产一线后，一直多方帮助员工们快速适应新环境，作为用人单位，企业提前对新疆当地的文化、习俗做了了解与摸索。同时为新疆员工定制专业的培训课程，安排老员工以老带新让他们学习快速上岗操作的方法。张俊在车间里边看边介绍，老员工耐心教，新疆员工认真学，经过短短几天的接触，新疆员工给人的最大印象就是踏实、勤恳。“这几天观察下来是让人很惊喜的，新疆员工的接受能力和理解能力很强，工作时间不交头接耳，我们的生产也能够正常运作，产能也渐渐上去了。”

这批来自新疆的员工是经过新疆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输送到扬州。此次劳务对接与普通劳务输送相比，需要克服的困难要多得多，要考虑地域、文化、饮食等各个方面。新疆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为促成我市企业接收新疆籍劳务工，新疆地区脱贫工作队多次对接我市人才中心、劳务机构和企业，从用工管理到安全保障，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在市人社局人才中心的积极推动下，新疆地区先期组织6名新疆籍劳务工，由原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对接让我市企业试用，以此打消各方顾虑。“从试用的结果来看，企业还是比较满意新疆员工的，我们也会积极帮助企业与新疆员工搭

建桥梁，让新疆员工满意在扬中的生活，也切实帮助企业缓解用工压力。”原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黄冬表示，接下来也会继续与一些贫困地区进行对接，挖掘劳动资源为我市广大企业服务。

加强社会化引才，推动人才导入，是实现扬中产业、人才、城市融合发展的有力举措。据悉，2020年，我市出台《扬中市组织就业见习奖励实施细则》和《扬中市引才奖励实施细则》，凡此在我市登记设立的人力资源公司，为我市企业引进一线操作工或中专以上人才（含实习生），给予奖励。这次首批新疆员工的成功引入，是东西部合作的优秀案例，也是我们人社局帮助解决企业生产一线用工问题的服务举措。接下来，我们还会继续把这种社会化引才方式推广下去，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市人社局人才中心主任蓝厚国表示。

市城管局 喜获两大荣誉

本报讯 近日，从市城管局传来好消息，该局喜获“2020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2020年度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20年，市城管局秉承“重在办理、贵在落实、注重实效”的思想和态度，对受理8件人大建议和16件政协提案，继续落实“三个确保”（即：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确保组织领导到位、确保承办职责到位）、“三个强化”（即：强化规范办理、强化督查督办、强化意见反馈）、“三个结合”（即：将办理工作与打造“百姓城管”品牌相结合、与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与解决民生问题相结合）要求，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以开诚布公的态度接纳建议，以求真务实的举措做好整改，以精益求精的要求提升工作，尽全力处理好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将建议和提案办出水平、办出实效。

（冯鑫）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需同步通过网络、报纸和公示栏三种方式对项目环评进行二次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环评有所了解，从而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征求意见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www.yz.gov.cn/news/34338.html>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自行至编制单位联系环评负责人索取。

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禧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及电话：王扬 15152828617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的提交：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 http://www.moe.gov.cn/xs/gk2018/xs/gk/xs/gk/01/201810x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意见表填写完毕后电子邮件可发送至 78195295@qq.com，信函可邮寄至第一项地址。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公众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公众意见表。

扬州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以考核求实效 市教育局：开展2020年度学校管理绩效实证考核

本报讯 近日，市教育局开展2020年度各校管理绩效实证考核工作，由该局各分局局长带队、各科室成员组成的学校管理绩效考核小组，对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教中心开展现场实证考核。

各考核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听取相关学校负责人汇报等方式，从党的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校务管理与学校发展、队伍管理与教师发展、德育管理与学生发展、教学管理与课程实施、后勤管理与服务保障等方面对全市各所学校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组成员随机抽取教

师、学生代表，开展访谈、问卷调查和集中交流，进一步了解核实工作开展情况。

据悉，我市教育系统在每年年初都会公布全市学校管理绩效考核方案，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党的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等6大指标，社区教育中心按照培训管理与终身教育等5大指标，依据学校自身特色开展各项工作。同



时各单位在公布的相关5个加分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还可获得不同分值的加分。

（徐昊）



图3.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规划园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网络公示期间，规划单位于2020年10月30日在当在先锋工业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了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图3.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环评单位提供纸质的《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规划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材料、报纸、《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存档，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对拟报批的《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形式。公示网站为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

网络公示载体为：<http://www.jsrthj.com>。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国彩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1年3月

附件1

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需对公众发布公示信息，使本规划可能影响的区域内的公众对规划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规划名称及概况

规划名称：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至政前路，西至明珠路-丰收河路，南至纬二路，东至扬中大道，规划总面积约127公顷。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2020年-2035年。

产业定位：智能电气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先进制造研发产业，同时加强高端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二、规划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晨

邮箱：184391259@qq.com

联系电话：1518913093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敬武

联系电话：13625150647

邮箱：657864978@qq.com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本规划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即二次公示发布之前，通过第四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

表，来反映与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将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将意见表提交规划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要求，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需对公众进行二次信息公示，使规划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规划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扬中市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概要：2020年4月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油坊镇先锋创业园”，后期规划调整命名该园区为“油坊镇先锋工业区”，本次先锋工业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政前路，西至明珠路-丰收河路，南至纬二路，东至扬中大道，规划总面积约127公顷。

产业定位：智能电气、精密机械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研发。

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先锋工业区废水规划近期排放至油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油坊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正在申报中；规划远期先锋工业区废水排放至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先锋工业区不实行集中供热，先锋工业区已接通天然气管网，园区企业生产用能主要是天然气及电；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三、规划评价总体结论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的建设符合镇江市总体规划的产业目标和布局规划，其产业定位合理，总体布局和各产业用地划分可行，在严格落实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情况下，园区产业结构、规模等规划方案具有环境可行性。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在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采纳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合理选择入区项目、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功能区的环境目标可以实现，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可行性。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园区内以及园区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本次公示下方的附件来获得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公众自行至第十项中评价单位地址联系相关负责人索取。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规划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第五项中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来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意见表填写完毕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评价单位；电子邮件可发送至第十项中所示邮箱，信函可邮寄至（地址，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

八、提交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规划单位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晨

邮箱：184391259@qq.com

联系电话：15189130936

十、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扬

联系电话：15152828617

邮箱：781952959@qq.com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http://www.yz.gov.cn>

附件3

油坊镇先锋工业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需同步通过网络、报纸和公示栏三种方式对环评进行二次公示，使规划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规划情况有所了解，从而了解社会公众对本规划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www.yz.gov.cn>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请自行至编制单位联系环评负责人索取。

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1805室

负责人及电话：王扬15152828617

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受规划园区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通过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意见表填写完毕后电子邮件可发送至781952959@qq.com.com，信函可邮寄至第一项中地址。

公众意见表请公众按照固定格式填写内容，若必要信息不全，则视为无效表格。公众可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公众意见表。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